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6-035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港务分公司收到连云港市连云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24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东方港务分公司收到连云港市连云区应急管理局（简称：连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连云）应急罚[2026]7号】。

连云区应急管理局对东方港务分公司“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东方港务分公司存在检维修作业未办理停电手续；维修作业前，未做好区域封闭；存在交叉作业的情况下未能有效统一协调指挥；出现多岗位违章等问题。连云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之规定，并参照《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6年第二版）》相关条款，决定对东方港务分公司给予人民币伍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事故发生后，东方港务分公司高度重视，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做好事故赔偿工作，认真开展问题整改，并组织开展各类安全公益宣传活动。东方港务分公司将按时足额缴纳全部罚款，持续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